

茂名市教育局

茂教发〔2024〕69号

关于开展2024年茂名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 专业科目远程培训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教育局，茂名滨海新区科教文旅局，高新区政法和社会事务局，局直属各学校(含民办)：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行中小学教师培训学分管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1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1〕55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十三五”广东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粤教继函〔2017〕27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粤人社规〔2018〕11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全员轮训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教师函〔2022〕7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深化我市中小学教师培训制度改革，探索远程培训新模式，促进教师终身学习，经研究，决定开展2024年茂名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专业科目远程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一) 2024 年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时未达 42 的中小学教师(含中职、幼儿园);

(二) 2024 年全员轮训网络研修学时未达 60 的中小学教师。

二、培训时间

2024 年 8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三、施教机构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广州开放大学、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教师研修网)、广东第二师范学院、国家教育行政学院。

四、培训课程

2024 年茂名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专业科目远程培训课程含普通远程培训课程和全员轮训网络研修课程两类。

(一) 普通远程培训课程。为更好发挥施教机构的专业优势,具体培训课程由施教机构按三年规划设定,逐年递进实施,其中“师德师风”为学员每年必选专题。课程年度总学时大于或等于 42 学时,学时可按专题拆分。普通远程培训课程主要面向非全员轮训网络研修任务的教师,由市教育局立项。

(二) 全员轮训网络研修课程。培训课程分师德师风、心理健康、育人能力、数字素养(信息化融创能力)、学前教育、新课标新课堂、“双减”背景下学科素养、校本教研、科研能力等专题模块。课程总学时不少于 60,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全员轮训网络研修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立项,高中教师全员轮训网络研修由

市教育局立项。

普通远程培训课程及全员轮训网络研修课程均属于我市中小学教师专业科目远程培训课程。我市中小学教师可选择以上机构及对应课程修满 42 学时（全员轮训网络研修为 60 学时），均可认定为完成 2024 年专业科目培训任务。

五、培训考核

为提高培训质量，确保培训效果，施教机构将对学员进行形成性考核。经考核合格的学员，由施教机构在广东省教师继续教育信息管理平台（<https://jsglpt.gdedu.gov.cn/login.jsp>）登记 2024 年专业科目学时。学员优秀研修成果由施教机构汇编成册。

从 2019 年起，广东省教师继续教育信息管理平台专业科目和选修科目的学时证明作为我市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职务（职称）评聘和考核等的条件依据，列入我市校长考评的指标体系。

六、培训经费

每人每学时不超 4 元，具体收费标准由各地各校与各施教机构磋商协定，所需费用从本地本校教师培训经费中列支。

七、其他事宜

（一）请各校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一间机构作为合作对象，签订协议书，将协议书 PDF 版报县级发展中心备案（局直属学校发 mmjjzhx@163.com）并组织未完成 2024 年专业科目（含全员轮训网络研修）学时任务的教师参加培训。

（二）请各校定期汇总参训教师信息，及时将《2024 年茂名

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专业科目远程培训学员信息采集表》（附件6）发送相应的施教机构。

（三）请参训教师确保“广东省教师继续教育信息管理平台”和“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系统”的个人信息准确、一致。

（四）茂名市教师发展中心继续教育与培训部负责培训统筹、监督等方面工作。联系人：林老师，联系电话：2278075。

- 附件：1. 2024年茂名市中小学学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远程培训及全员轮训网络研修实施方案（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2. 2024年茂名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专业科目远程培训项目实施方案（广州开放大学）
3. 2024年茂名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专业科目远程培训实施方案（中国教师研修网）
4. 2024年茂名市中小学教师核心素养导向下的教学能力提升远程培训实施方案（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5. 2024年茂名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专业科目远程培训实施方案（国家教育行政学院）
6. 2024年茂名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专业科目远程培训学员信息采集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茂名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日印发